

遗失声明

张建成、张乐萍因保管不善将坐落于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新城社区邮政局家属楼3层1单元0302室的房屋所有权证丢失，证号：略房权证字第5238号，共有权证5238号，现声明原证作废。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不动产权证》。

特此声明

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6年5月22日